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行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停車費追繳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北市停管追字第 0G11884440916283 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，惟記載略以：「拒絕繳費聲明書……102 年 8 月 22 日○○○在不知情況下將○○行過戶為○○行……○○行並未將 xxxxxx 一車

過戶給○○行，也未將該車交給○○行，故小民○○○不應繳該罰金……。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0 月 16 日北市停管字第 A1071009017 號函，查該函係原處

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停管追字第 0G11884440916283 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車牌號碼 xxxx-xx 號自用小貨車於 105 年 1 月 18 日至 25 日期間於本市道路

收費停車處所停車，未依規定繳納停車費。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檢送 105 年 3 月 21 日第 1600

000000930643 號及 105 年 3 月 31 日第 16000000001004284 號催繳單予系爭車輛登記所有權人

○○行，並分別於 105 年 3 月 25 日、4 月 7 日寄存送達○○郵局，仍未獲繳納。原處分機關

審認○○行已變更名稱為○○行，負責人變更為○○○，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，以 107 年 10 月 16 日北市停管字第 A1071009017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

市停管追字第 0G11884440916283 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繳納

停車費及工本費新臺幣 370 元，逾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本件尚有事證待查，乃以 107 年 12 月 27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76009697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